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情况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 日，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7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0%。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以此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截止 2018 年 5 月 1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一）前次披露情况

1、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790,852 股，总金额为 60,000,317.49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2.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二）本次披露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976,852 股，总金额为 62,183,211.63 元（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2.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9 元/股。

三、差异说明

本方案的回购期限结束日为 2018 年 5 月 1 日，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在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内，本次实际完成回购股份数为 4,976,852 股，回购成交均价为 12.4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62,183,211.63 元。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17,915,358 股减少至 712,938,506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958,820	25.35%	0.00	181,958,820	25.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956,538	74.65%	-4,976,852	530,979,686	74.48%
三、股份总数	717,915,358	100.00%	-4,976,852	712,938,506	100.00%

五、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相关股份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